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場地開放實施辦法

93.01.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8.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8.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條、校園場地開放時間：

一、上課日：每天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二、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三、寒暑假開放時間：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校方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第三條、校園場地開放範圍：中庭綜合球場、室外籃球場、川堂、前庭、普通教室、會議室及視聽教室。

第四條、場地借用方式：

一、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 學校教育活動。

(二) 體育活動。

(三)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本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二) 有第四條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四) 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五)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六)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七)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八) 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九)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十)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十一)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十二)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三、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

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書：

(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範圍及起訖時間。

(三) 活動內容。

(四) 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申請人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切結書及其他費用。未遵期繳納者，不得使用。

申請人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其餘本府所屬機關（構）免繳保證金。

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二) 有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五、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六)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

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十一)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七、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

前項情形，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八、申請人非經學校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其經學校許可者，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九、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一、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二、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無相關停車收費規則，故本校不提供各申請人停車位，申請人之所有汽車、機車、腳踏車不得進入校園。敬請多加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或本校鄰近之停車場(格)。

第五條、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力行國小校園場地開放收費標準表】

地點	設備條件	保證金	使用費 (2小時/次)	其他使用費
室外籃球場	2面	10,000 元	550 元/面	燈光照明 150 元/2小時
排球場	3面	10,000 元	550 元/面	燈光照明 150 元/2小時
川堂、前庭	1. 川堂一處 2. 前庭一處	5,000 元	220 元/處	前庭燈光照明 150 元/2小時
交安中心	含鏡子	5,000 元	440 元/間	
桌球教室	含桌球桌	5,000 元	440 元/間	
普通教室	每次 1 間	5000 元	220 元/間	冷氣使用費 144 元/2小時 (3 噸 2 台冷氣)
會議室	含照明、電源、 電腦、單槍及桌 椅	5000 元	500 元	冷氣使用費 288 元/2小時 (3 噸 4 台冷氣)
視聽教室	含照明、電源、 電子講桌、大屏 及桌椅	5000 元	800 元	1. 冷氣使用費 1080 元/2小時(15 噸 3 台冷氣) 2. 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 使用費 500 元

附註：

- 一、本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 (一)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
 - (四) 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
 - (五)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六)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 二、本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
- 三、本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本校公告實施。
- 四、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 五、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
- 六、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5,000元、室外場地以1萬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調整保證金額度。

七、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加收 1 萬 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申請表 (校外單位申請用)

借用 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籃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交安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川堂 <input type="checkbox"/> 前庭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人數	人				
使用 用途							
借用 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備 註	一· 汽機車或腳踏車嚴禁駛入校內或停於大門口。 二· 具危險性和易損毀公物之活動(如烤肉、溜冰、打棒球...等)嚴禁入內。 三· 請共同維護校園之整潔，勿任意踐踏草皮、攀折花木、丟棄紙屑果皮、口香糖及攜帶任何寵物進入校園。 四· 請愛惜使用本校各項水電資源，共同響應節約能源運動。 五· 請勿在校區內大聲喧嘩或使用擴音器，以維護社區安寧。 六· 各項公共設施、設備，敬請愛惜使用。如有故意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七· 從事各項活動宜自行注意安全防護，如遇任何意外事件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借用者需完全負責借用範圍的一切安全狀況。 八· 借用場地不得向其他使用者有收費、營利之情形。 九· 申請借用均應依本校課後校園場地借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借用 貴校	場地舉辦			，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台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借用者(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出納組長：

會計主任：

校警：